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7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定隆

盧怡蓉

被告 廖靖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7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77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向原告申請會員租用資格後，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時37分，113年7月21日8時47分，先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A車）及RDJ-5372號（下稱B車），依約推廣租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30元，逾時還車則按車款款式之定價收費每日3,000元，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含停車費）及安心服務費。其中A車起租後，原應於同日9時40分返還，惟遲至同年7月21日8時32分始返還，應給付租金15,910元，另應給付油資845元、通行費10元及停車費14元，B車部分則尚有通行費17元尚未給付，另應給付安心服務費3,990元，扣除被告已償付之2,013元，尚欠18,773元未償，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73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原告已向被告留存之信用卡請款12,863元，與原告主張之金
06 額不符，且租金也不應該這麼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雙證件影
10 本、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系爭車輛行照、專案說明、租
11 金費用表、聯繫單、通行費明細、安心服務費說明等為證，
12 被告雖否認本件租賃車輛之租金數額，惟該部分業據原告提
13 出車輛出租單及租賃契約之約定，並已敘明詳細之計算式，
14 自堪信屬實。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已由被告之信用卡請款部
15 分，亦據原告明確說明該部分信用卡請款金額之內容，均與
16 原告本件請求之範圍無關，自不影響原告本件就餘款之請
17 求。而被告辯稱其係將車輛交給親戚使用，不清楚實際情形
18 云云，惟A車、B車既係以被告之名義承租，無論被告是否
19 將車輛交由他人使用，自仍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租賃契約所生
20 之義務，尚難以此推諉清償之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
21 足採。

22 (二)從而，被告既有向原告承租A車、B車，尚有如原告主張之
23 款項尚未清償，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就A車租金
24 15,910元、油資845元、通行費10元及停車費14元，B車之
25 通行費17元，與安心服務費3,990元等款項，扣除原告已給
26 付之2,013元，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8,773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玉芬